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中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市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对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配合组织实施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

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市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系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省生态环境厅驻地督察机构对市县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协调开展反馈问题

的整改落实。

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承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宝鸡。

（二）内设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 9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科技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法制与督察科（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自然生态科、水生态环境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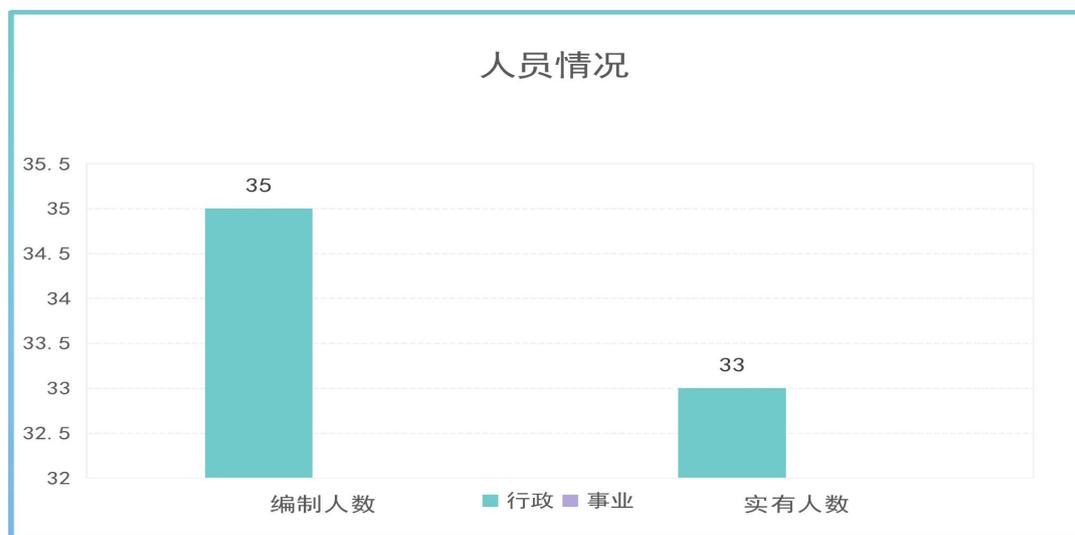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773.43	2,773.43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	5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4	5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	4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90.84	2,690.8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4.96	1,284.96						
2110101	行政运行	875.96	875.9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0.00	36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680.88	680.88						
2110301	大气	494.27	494.27						
2110302	水体	186.61	186.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0.00	7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0.00	7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5.34	983.21	3,532.14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	5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	5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2.13	900.00	3,532.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4.00	900.00	45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00	90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0.00		36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5.00		4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2,353.13		2,353.13			
2110301	大气	2,116.52		2,116.52			
2110302	水体	236.61		236.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0.00		7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0.00		7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41.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515.34	支出总计	4,515.34	4,51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15.34	983.21	3,532.14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87	5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7	5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2	4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	1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4	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	22.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2.13	900.00	3,532.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4.00	900.00	45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00	90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0.00		36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45.00		4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00		1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00		15.00	
21103	污染防治	2,353.13		2,353.13	
2110301	大气	2,116.52		2,116.52	
2110302	水体	236.61		236.6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0.00		7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0.00		7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3.21	583.26	39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52	582.52		
30101	基本工资	156.18	156.18		
30102	津贴补贴	155.37	155.37		
30103	奖金	106.45	106.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2	4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	12.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	2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07	82.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	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5		399.95	
30201	办公费	31.48		31.48	
30202	印刷费	16.81		16.81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6.61		26.61	
30216	培训费	14.79		1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		3.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39.88		39.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47		160.47	
30228	工会经费	8.11		8.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		4.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		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		4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0305	生活补助	0.54	0.54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8.10		3.99	4.11		4.11		
决算数	8.10		3.99	4.11		4.11	26.61	1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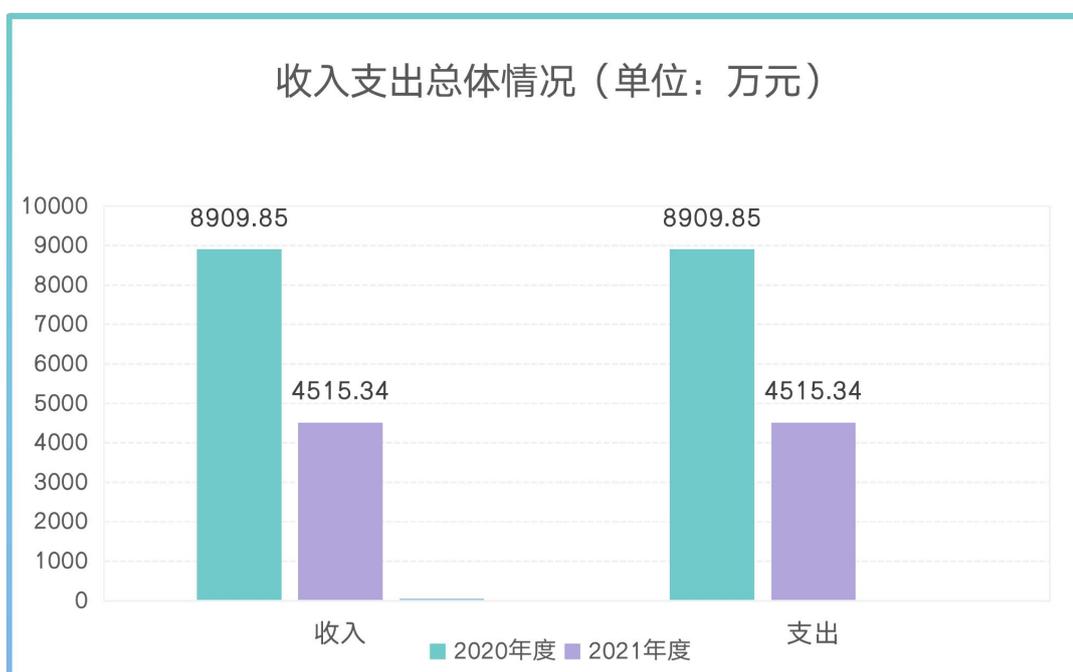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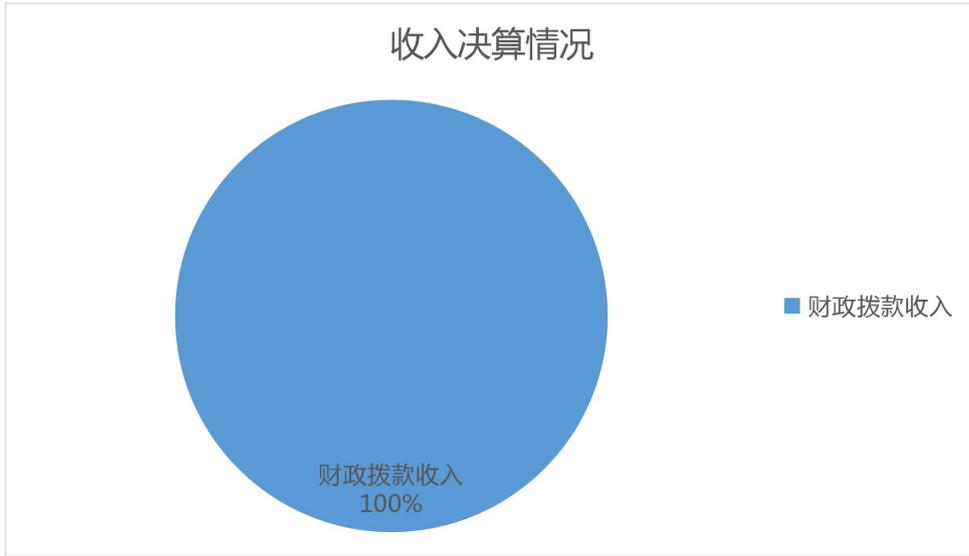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51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94.51 万元，下降 49.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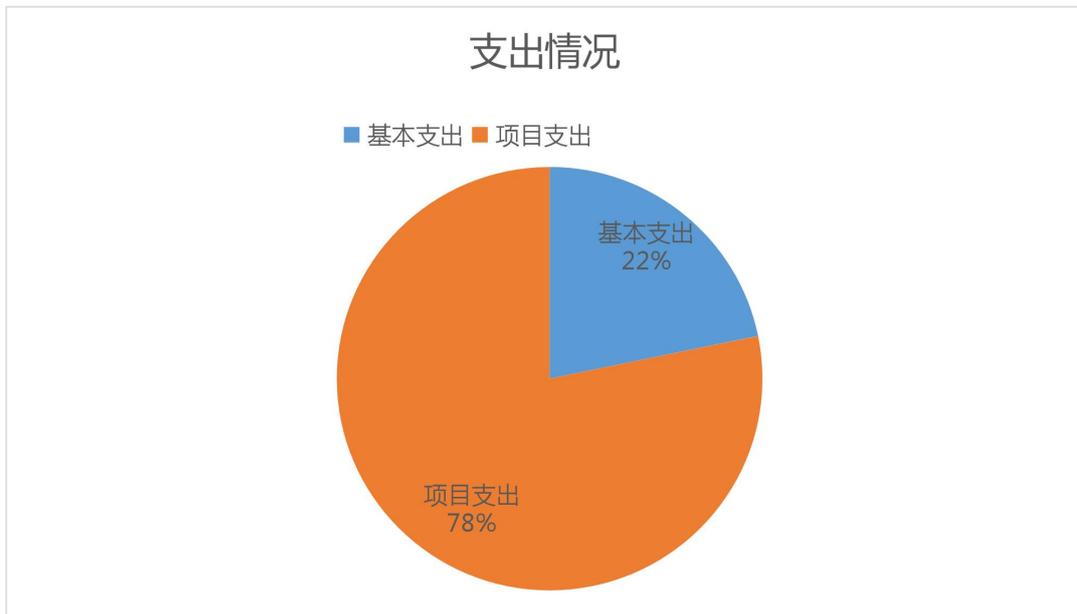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7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3.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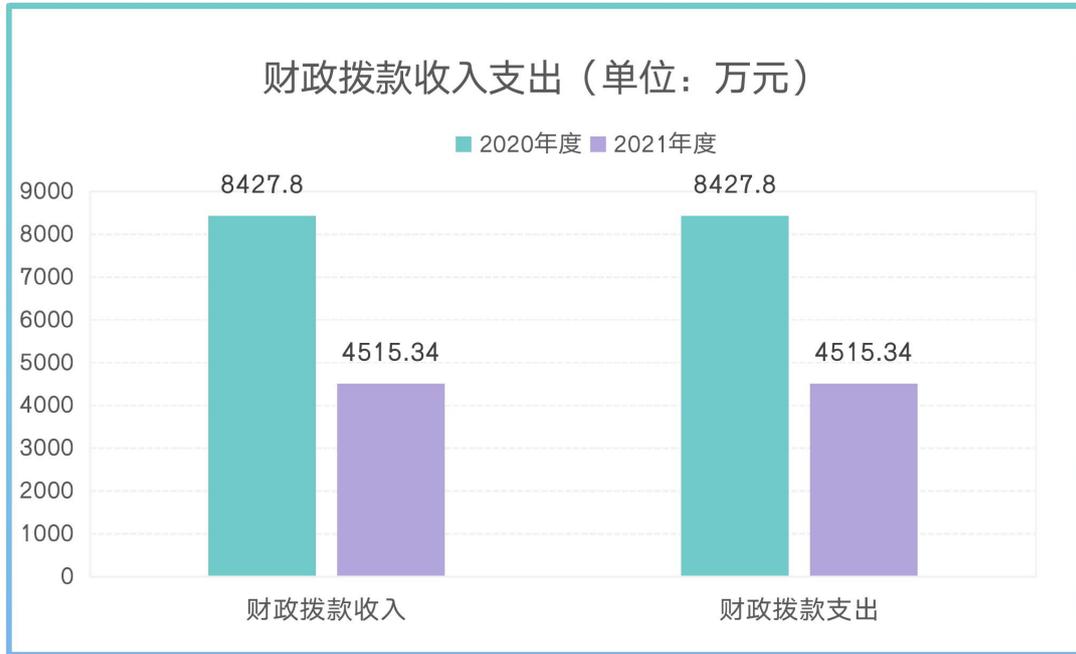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515.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3.21 万元，占 21.77%；项目支出 3532.14 万元，占 78.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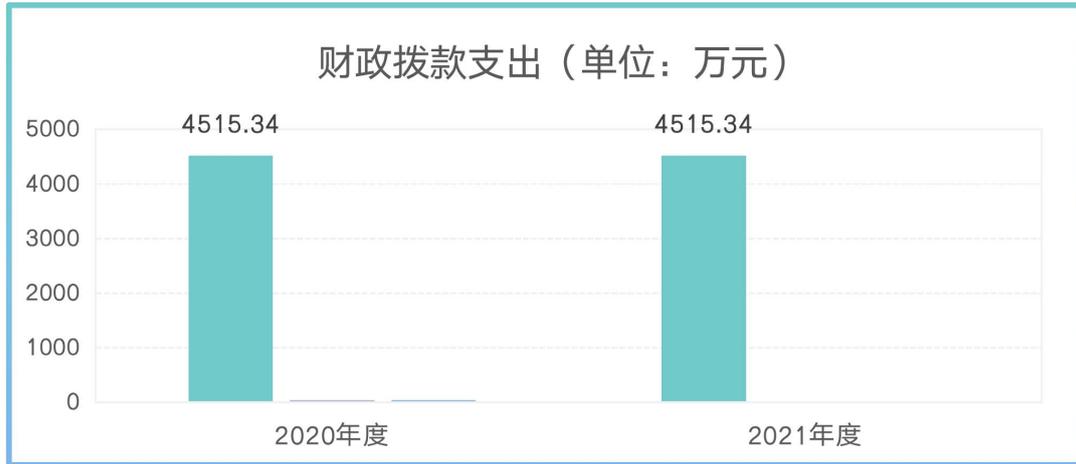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51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2.46 万元，下降 46.42%。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15.34 万元，支出决算 451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9.24 万元，增加 33.3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支出合计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3.22 万元，支出决算 4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2.65 万元，支出决算 1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22.34 万元，支出决算 2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900.00 万元，支出决算 9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预算 360.00 万元，支出决算 3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36.00 万元，支出决算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49.00 万元，支出决算 4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2116.52 万元，支出决算 21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 236.61 万元，支出决算 23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预算 710.00 万元，支出决算 7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3.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3.2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156.18 万元、津贴补贴 155.37 万元、奖金 106.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 万元、生活补助 0.54 万元、奖励金 0.2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9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48 万元、印刷费 16.81 万元、邮电费 6.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0 万元、租赁费 20.00 万元、会议费 26.61 万元、培训费 14.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9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5 万元、劳务费 39.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0.47 万元、工会经费 8.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10 万元，支出决算 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11 万元，支出决算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99 万元，支出决算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2 个，来宾 34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4.79 万元，支出决算 1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6.61 万元，支出决算 2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9.95 万元，支出决算 39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0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实施项目增加，且编制预算时将涉及此部分资金合理预算在相应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7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6.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6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6.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2021 年，联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 5 部门印发了《宝鸡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对秦岭专项资金绩效监管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3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紧紧围绕“一四五十”发展

战略，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果，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安全取得新改善，队伍建设取得新亮点。坚持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开创“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努力让宝鸡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生态环境之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渭河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96.6 万元，执行数 21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工作经费。实施精准治霾，联合“一市一策”驻点研究、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策略，实现精准治霾，提升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开展源头治理，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将全市 2150 户企业、219 处施工扬尘源、57 万辆机动车纳入清单管理。完成 3 家物料堆场密闭式储存，60 家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实施扶风冀东、金陵河 2 户水泥企业全流程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3 户企业 39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强化移动源环境监管，

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 601 台（次），查处不达标排放车辆 44 辆。坚持科学预测。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露天火点焚烧监控以及激光雷达立体溯源监测等项目，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测分析，发布未来 72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提出应对措施。五是开展企业绩效升级。宣传绩效分级政策，组织召开全市水泥企业提升改造座谈会，先后深入 10 多户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组织召开企业重污染方案编制培训会 15 场，共培育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 18 家、C 级企业 22 家。多措并举，完成省上下达的 PM2.5 浓度、优良天数达的考核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0 万元，执行数 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解决项目村污水乱排乱放问题；配备农村垃圾车、垃圾转运箱个、电动（机动）三轮车、垃圾桶、分类垃圾箱及果皮箱等，解决农村垃圾收集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资金缺口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全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资金，加大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渭河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 256.61 万元，执行数 23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整合行政边界、河流水系、排污口登记等相关资料，对渭河干流及 14 条重要支流和 3 条人工输水渠开展深入排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 的总体目标，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矢量边界信息制作，逐步达到全市集中式水源地完成划分的总体目标，逐步建立城市饮用水水源数据资料；加强国省控断面治理等重点工作，达到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80% 的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努力改善环境水质非常必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水污染防治项目，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4 万元，执行数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印发技术方案，深入县区进行宣讲，收集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工业园区、重点项目 1000 多份基础数据和资料，印发实施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初步建立起市、县区及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构成的“1+12+206”分区管控体系，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完善《宝鸡市构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心管理制度管理框架图》和《市级排污许可管理职责表》，组织开展 4085 户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完成 80 户重点行业企业 2020 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审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5.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水、气、土、噪声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土壤、地下水、农村环境、县城环境噪声等方面监测工作，按月公示市县区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市级国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对 241 家重点污染源、工业园区、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开展摸底调查。编制印发《宝鸡市 2016-2020 年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获得生态环境部综合评定良好等次，是陕西省唯一获奖单位。组织开展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印发《宝鸡市市级部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完成清姜河“一河一图一策”编制工作。积极争取省生态环境厅和市财政，充实一批环境应急物资，切实提高就近保障能力。加强主要污染物减排。编制印发 2021 年减排和碳排放强度控制工作方案，推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涉气工业源治理等重点减排项目。收集上报水污染减排项目 16 项、大气污染减排项目 20 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环境监测、应急能力建设等与工作要求还不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环境应急、监测专项资金，加强能力建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96.6	2116.52	0.96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1622.25	1622.25	1	
		市级财政资金	574.35	494.27	0.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PM2.5浓度≤88微克/立方米以及重污染天数小于等于12天的任务目标			PM2.5平均浓度40μg/m ³ , 同比下降14.9%, 超额完成47 μg/m ³ 的省考任务, 重污染天数6天, 均超额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	4套	4套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煤炭和油品质量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10	710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710	71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项目还贷款预算700万元,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批转201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项目管理及融资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16〕91)号文件, 市级2021年需还贷款700万元。其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10万。			2016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项目还贷款预算700万元, 根据市政府办《关于批转201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域覆盖项目管理及融资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16〕91)号文件, 市级2021年需还贷款700万元。其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1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11个, 污水收集管网7.2公里; 配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已建成、已配备	已建成、已配备		
		质量指标	解决项目村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配备部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解决农村垃圾围村问题	已配备	已配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得到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有效治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活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渭河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56.61	236.61	0.92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56.61	236.61	0.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各县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综合整治, 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的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矢量边界信息制作, 逐步达到全市集中式水源地完成划分的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加强国省控断面治理等重点工作, 达到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80%的总体目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 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矢量边界信息制作;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步建立城市饮用水水源数据资料		1套	1套	
		质量指标	准确掌握水源地水源状况, 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通过分析掌握水质变化, 保证饮用水安全	通过分析掌握水质变化, 保证饮用水安全	
		时效指标	每月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分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向媒体和公众解读水污染防治对策, 提高公众认知的作用; 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较为显著、有效提高	较为显著、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80%	≥80%	
			保护城市饮用水源地周边生态环境		稳步推动	稳步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环境改善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技术支撑作用和人员能力提高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4	454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54	45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编制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审核。			1、编制实施《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资料。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线一单”文本成果、突击成果、矢量数据	9个、28幅、25个	9个、28幅、25个	
			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数、重点行业企业执证报告审核书	4085户、80户	4085户、80户	
		质量指标	主要技术成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查、审核结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市	全市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保护单元不减少、重点管控单元面积相对稳定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	1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物资储备		1批	1批	
			监测频次		按要求	按要求	
			监测能力建设		达到保障要求	达到保障要求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515.34 万元，执行数 451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紧紧围绕“一四五十”发展战略，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凤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渭滨区、麟游县荣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我市创建总数位居全省第一，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果。2021 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03，同比下降 9.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5 天，同比增加 13 天，超额完成 282 天的省考任务；2021 年我市 14 个省控考核断面平均水质 I-III 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 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11 个，达到 78.6%；城市水环境质量指数 3.95，较去年同期改善 5.9%；位居全省第四、关中第一，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提升。姜谭经开区、凤翔高新区被省生态环境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商务厅确定为第一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市政府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签订了环境应急及大气污染防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市与咸阳市、平凉市签订了《跨界流域上下游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制定印发《宝鸡市市级部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南阳实践”工作方案》，生态环境安全取得新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二是

环境风险依然较高。三是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市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 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4. 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10. 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 承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 职能转变。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宝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21 年本部门支出 4515.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意度 8 项指标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4515.34/4515.34；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62.29%， 三季度进度86.82%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10/8.1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